

教育事業機構紓困貸款(含利息補貼)措施問與答

Q1: 哪些教育事業機構可以申請紓困貸款?

A1:

1. 由私人或團體向地方政府依法核准立案之短期補習班、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教育事業機構)。
2. 前開資格不包含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設立之機構。
3. 屬於第2點範圍之機構，得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貸款。

Q2. 教育事業機構需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申請紓困貸款?

A2. 受本次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教育事業機構，符合下列2種情形其中之一，即可申請紓困貸款：

1. 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15%，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1)108年同期。
 - (2)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3)109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 (4)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2.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部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認定。

Q3. 教育事業機構申請紓困貸款內容有哪些?

A3. 本次紓困貸款項目分為2種，貸款金額及使用用途說明如下：

1. 營運資金貸款：支付員工薪資、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
2. 短期週轉金貸款：其他營運必要項目所需金額；貸款額度最高1,000萬元。

Q4. 如何計算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場地租金)貸款額度?

A4.

1. 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1個月教育事業機構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如教育事業機構依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 1 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最高以核給 6 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 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 1 個月教育事業機構實際支付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最高以核給 6 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Q5. 教育事業機構可否向 A 金融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向 B 金融機構申請場地租金貸款？

- A5. 員工薪資及場地租金都是營運資金貸款，須向同一家金融機構核貸，故教育事業機構僅可向 A 金融機構或 B 金融機構其中一家提出申請。

Q6. 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的貸款期限為何？

A6. 依貸款屬性有不同貸款期限：

1. 營運資金貸款：貸款期限由承貸金融機構與教育事業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 3 年，包括寬限期最長 1 年(亦即貸款 3 年，內含 1 年寬限期)。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教育事業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2. 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款期限 1 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教育事業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Q7. 教育事業機構在信保基金可貸款成數為何？

A7.

1. 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成數十成，並由教育事業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由教育部全額負擔。
2. 短期週轉金貸款：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並由教育事業機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由教育部全額負擔。

Q8. 哪一種貸款有利息補貼？利息補貼利率計算方式為何？有無補貼上限？

A8.

1. 教育部依教育事業機構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完成申辦營運資金貸款之期程，分「利息減免」及「利息補貼」兩種：

- (1)教育事業機構於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教育部得補貼承貸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
- (2)教育事業機構於 110 年 5 月起至 12 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教育部得予補貼教育事業機構其利息。
2. 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 1%(即 1.845%)計算，補貼期間最長 6 個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或核貸利率補貼。
3. 每家教育事業機構「利息補貼」金額以 5 萬 5,000 元為上限。

Q9 營運資金貸款或短期週轉金貸款，可否分次申請？

- A9. 營運資金貸款或短期週轉金貸款可分別於最高額度上限內分次申請。以營運資金貸款來說，例如：甲教育事業機構於 110 年 8 月獲得承貸金融機構核貸支付 3 月至 9 月之員工薪資貸款 150 萬元；如後續仍有需求，可於營運資金貸款剩餘額度以內(450 萬元)，最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Q10:教育事業機構接獲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有哪些情形？

如有者，該如何處理？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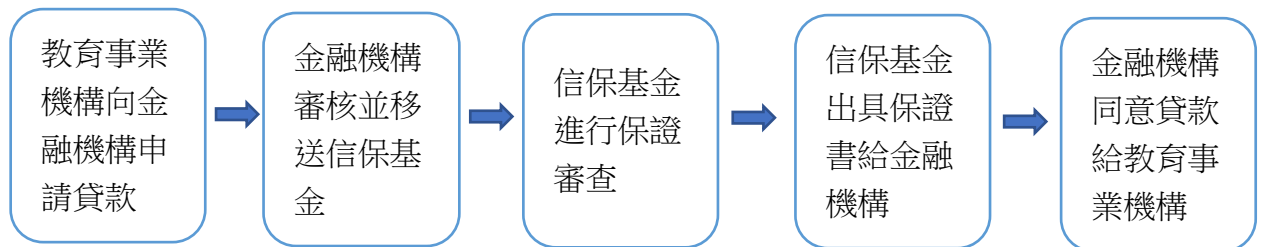
1. 接受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教育事業機構，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2)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3)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4)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 (5)違反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情事。

(6)教育事業機構提前償還營運資金貸款，以提前清償日為事實發生日。

2.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教育事業機構有前開事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且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教育事業機構追回後歸還。

Q11. 申請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大致有哪些程序？

A11.



Q12. 教育事業機構可向哪些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A1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已與約 42 家本國金融機構簽約辦理信用保證業務，除可至前開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外，旗下約 3,400 餘個單位(即分行)亦可申請辦理。簽約之金融機構一覽表如下：

本國銀行 (36)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高雄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信用合作社 (6)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Q13. 如承貸金融機構不受理教育事業機構申請貸款，該怎麼辦？

A13. 承貸金融機構會依徵信審視教育事業機構申請貸款相關資訊(料)，建議可先洽詢多家銀行或其他公股銀行是否受理貸款作業，再行前往。

Q14. 教育事業機構未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或非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可否申請利息補貼？

A14. 教育事業機構必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完成申辦營運資金貸款，始得申請利息補貼。

Q15. 教育事業機構經核貸後，是否有動撥期限？

A15. 應於核貸後 3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動撥，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動撥完畢。

Q16. 教育事業機構申請貸款應準備哪些文件？

A16. 依本要點切結書所載準備文件如下：

1. 立案證書。
2. 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 15% 之財務報表，包含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自結營收報表、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佐證文件。前開佐證文件由教育事業機構依自身情形擇一檢附。有關自結營收報表範本部分(如附件)，已放置本部紓困 4.0 方案之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專區，供教育事業機構下載參用。教育事業機構如本身有自結營收報表亦可提供，不受限本部範本格式。
3.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申請營運資金貸款需檢附)
4. 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賃契約書(申請營運資金貸款需檢附)。
5.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之證明資料。

Q17. 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 15% 之財務報表，可以哪些資料為範圍？

A17. 可以就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自結營收報表、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佐證文件，擇一檢附。

Q18. 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為何？

A18. 由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 1 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補貼利息清冊等資料，向經理銀行申請

利息補貼。經理銀行彙整當期所有承貸金融機構之清冊資料後，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部分向教育部申請撥付，幼兒園部分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撥付。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教署將按月撥付予經理銀行，再由經理銀行轉撥予承貸金融機構匯入教育事業機構(詳如作業要點第5點附件1)。

Q19. 承貸金融機構向教育部請領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計算方式?

A19.

1. 教育事業機構於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之餘額，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為每筆第 1 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合意減免利息日至所定申請日前 1 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2. 教育事業機構於 110 年 5 月起至 12 月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辦理營運資金貸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為每筆第 1 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所定申請日前 1 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Q20. 承貸金融機構知悉獲利息補貼之教育事業機構已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事，該金融機構應何時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A20. 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現場查訪獲知教育事業機構有停業或歇業等情事之當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Q21: 本次協助教育部辦理營運資金利息補貼作業是哪一家經理銀行?

A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Q22: 教育事業機構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每個月要繳交哪些資料給承貸金融機構?

A22. 教育事業機構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

Q23: 教育事業機構有哪些情事，不得申請短期週轉金?

A23.

1. 教育事業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 教育事業機構或其負責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Q24. 教育事業機構如何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

A24. 教育事業機構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時，應一併向承貸金融機構告知申請利息補貼。

Q25. 分班或連鎖加盟之教育事業機構可以申請本次貸款嗎?

A25. 可以，只要有立案證書的教育事業機構就可分別於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之額度內申請。

Q26. 幼兒園申請紓困貸款，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應提具之佐證文件為何?

A26. 幼兒園係非營利性單位，可提供加蓋幼兒園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之佐證文件，自結營收報表可參考教育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提供之格式。

Q27: 本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有關幼兒園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如何認定?

A27. 私立幼兒園年所得總額為實際招收幼生數乘以全學年收費數額，因此，為計算其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情形，得參考下列資料以為認定基準：

1. 私立幼兒園立案情形：承貸金融機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幼兒園查詢」專區，查詢「正常營運」幼兒園的基本資料。
2. 每月實際招收幼生數：幼兒園得自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專區查詢及列印每月班級幼生數統計表。
3.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數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應至少於開學前 1 個月報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因此，承貸金融機構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或由幼兒園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函文或相關佐證資料。

Q28: 教育事業機構檢附非以機構名義簽訂之租賃合約，如何認定?

A28. 教育事業機構倘檢附非以機構名義簽訂之租賃合約，可由機構出具切結書等方式說明機構租賃事實。

Q29: 本次紓困貸款有哪些諮詢窗口?

A29.

1. 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

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